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榮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榮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光碟暨擷圖共39張」更正為「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光碟暨擷圖共9張」。

二、論罪：

核被告陳榮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非低，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另考量被告前無財產犯罪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台（價值約新

01 臺幣【下同】7至8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經警尋獲  
02 後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合法發還告訴人黃耀南等情，有  
03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7頁），爰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歐慧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營偵字第3456號

25 被 告 陳榮華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弄0○○  
27 號

28 居○○市○○區○○路0段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榮華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0時44分許，在臺南市新營區東  
03 山五路與東平街口工地前，見黃耀南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04 號自用小貨車無人看管，且未鎖車門及未拔車鑰匙，竟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上開車輛車  
06 門竊取上開車輛得手而得逞，並駕駛上開車輛離去。嗣為黃  
07 耀南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後，  
08 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黃耀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榮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耀南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此外復  
13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4 1份、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光碟暨擷圖共39張、現場照片1張  
15 在卷可憑、及上開車輛扣案，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6 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陳榮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8 被告所竊取上開車輛，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黃耀南等情，有  
19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